

彈 劾 案 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吳怡跑 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

由：為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怡跑，明知現階段尚未開放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旅遊，竟進入大陸地區旅遊，有違「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以及涉嫌瀆職乙案，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案查吳怡跑係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負責綜理金寧鄉鄉務，理應自重自愛，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以維護個人及公務人員之聲譽與形象；翁炳填係該鄉公所民政課課長，蔡世盛時任該鄉公所兵役課（現為社會課）課長、陳仲景時任該鄉村幹事（現為行政課課長）、張進忠係金

寧鄉代表會組員，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吳怡跑等五人於民國八十八年金寧鄉第四次定期大會期間，明知現階段尚未開放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旅遊，亦未經申請核准；由金寧鄉代表會提案藉由「到台北縣三芝鄉參觀訪問」之名義，由翁炳填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簽擬上述虛偽不實之參觀訪問公文，由吳怡跑決行，發文給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請求准給公假五天及發文給台北縣三芝鄉公所請求給予引導，於同月二十七日，共同搭乘立榮航空公司班機到台北松山機場，轉往三芝鄉公所參觀半天後，於同日晚間立即趕往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搭乘復興航空公司GE三五七班機赴澳門再轉往大陸深圳、中山公園、虎門砲台等地區旅遊，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從大陸地區轉由澳門搭乘復興航空公司GE三五六班機回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再到台北松山機場轉搭立榮航空公司班機返回金門縣，並填報「到三芝鄉公所參觀訪問」之出差旅費報告表，向金寧鄉公所主計員陳淑娟申請核銷到大陸地區旅遊之費用，吳怡跑計核領得新台幣（下同）九千五百零八元，翁炳填、蔡世盛、陳仲景各核領得八千六百五十八元，張進忠則因代表會議價決標支付其旅費計一萬七千五百元；足以損害金門縣政府對於公務員差假之管理。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並經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層轉福建省政府送請本院審查，至於翁炳填、蔡世

盛、陳仲景、張進忠等四人部分，已由福建省政府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中，併此敘明。

前揭事實，業據翁炳填、蔡世盛、陳仲景、張進忠等四人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訊問時及吳怡跑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主計員陳淑娟於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詢問筆錄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在卷可證，且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年度偵字第二七五號起訴書、吳怡跑等五人差旅費申請單、「國人入出境端末查詢報表」及「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資料與本院約詢筆錄可資佐按，其違失之情明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 一、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員除合於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探親、探病、奔喪或公務等事由）外，不予許可進入大陸」公務員工前往大陸地區，仍應依照相關法令作業，辦理申請核准；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同法第九條規定：

「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藉故∴，或往其他地方逗留。」以上均為公務人員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被付彈劾人吳怡跑身為鄉長，綜理金寧鄉之鄉務，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自重自愛，其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慎，公務生活更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以維護個人及公務人員之聲譽與形象；惟被彈劾人未經核准，違法赴大陸地區出遊之行為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貪領出差旅費等情，明顯違背首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昭昭明甚。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吳怡跑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等規定。由於其行為違法不檢，忝辱官箴，足以損害金門縣政府對於公務員公假之管理，嚴重損害公務人員之聲譽與整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日

提案委員：